

2023 年度广州仲裁委员会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仲裁委员会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成立的首批七家仲裁机构之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本部门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国内外当事人的约定和申请，受理仲裁案件，组成仲裁庭，处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 根据国内外当事人的约定和申请，组织专业人士调解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以及提供其他合法的与仲裁有机衔接的争议解决服务；

3. 根据仲裁法，借鉴国内外先进制度，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引领探索，制定和完善本会仲裁规则、调解规则以及其他争议解决规则；

4. 聘任并管理仲裁员；

5. 选聘、培训、管理仲裁秘书，建立操守规范、业务精湛的仲裁秘书队伍；

6. 开展仲裁法律教育培训；
7. 研究和推广商事仲裁以及其他与仲裁有机衔接的争议解决的方式方法；
8. 宣传开拓商事仲裁业务，组织和参与相关国内外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
9. 开展其他有助于仲裁事业发展的活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五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建设的部署要求和省市关于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行动方案，锚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仲裁现代化为统领，聚焦国际化、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四大抓手，努力实现一年一国际性创新、一年一国家级获奖。

1. 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加强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广州仲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

2. 聚焦国际化，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国际

仲裁业务，在保持“进”的姿态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优质高效完成《关于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的分工任务，推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吸纳专业人才建设国际化仲裁队伍，持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3. 聚焦专业化，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继续加强“广州标准”与 APEC—ODR 平台的全球推介，着力打造“3+N”庭审模式格局，推广“四个共享”成功经验，深化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筹办好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会议，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仲裁公信力以及仲裁机构评价机制，努力争夺国际规则话语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培训考核等办法，打造高质量的仲裁员队伍和秘书队伍，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作用。

2. 加强业务宣传开拓，通过举办和参加相关活动、走访相关机构等办法，增强广仲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高仲裁服务公众普及度。

3.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仲裁业务的开拓，不断增强广仲的国际影响力。

4. 借助建设“智慧仲裁”项目，不断创新办案手段，提升仲裁服务水平，有效提高仲裁案件处理效率，持续保持和扩大互联仲裁

优势。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1,118.42 万元，年中申请追加部分预算，全年预算收入 30,212.8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支出 30,17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2.94 万元，项目支出 27,51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8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仲裁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委结合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对 2023 年的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工作提出相应的要求，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我委根据中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部门职能等编制部门年度整体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共设置了 4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 个重点工作任务、12 个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能够较为完整、全面、真实的反映部门履职情况，为后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了重要基础。

3. 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根据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通过收集、分析绩效监控信息，认真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在部门内部进行反馈。同时向市财局提交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调整申请和备案，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梳理核心指标体系。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一批）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根据操作指引，结合工作实际，对照问题清单，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通过编制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梳理重点工作任务、确定部门关键绩效指标，不断优化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5. 落实绩效评价全覆盖机制。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机制，我委对部门整体以及各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偏，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97分，其中，履职效能指标得分为49.99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99%，未达到100%；

管理效能指标得分为 45.98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采购管理中部分合同签订及备案滞后，时效性不足。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本年度围绕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了三项工作任务，一是发展高质量的仲裁员队伍和秘书队伍，优质高效办理仲裁案件；二是建设智慧仲裁项目；三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所对应的绩效目标均完成较好。其中，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有 7 个、效益指标共有 5 个，所有指标的完成率均处于 100%-150%之间。2023 年，我委开展了 3 次仲裁员及办案秘书培训，对办案秘书进行了 5 次考核，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95.8%，当事人立案满意度为 98%，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作用；我委业务宣传开拓进一步加强，前往北京、大连、深圳、吉林等地仲裁机构走访调研，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与金砖国家头部仲裁机构代表联合签署引领今后仲裁发展的《南沙共识》，与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海南等境内外仲裁机构签署“四个共享”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我委通过建设智能化仲裁平台，提升仲裁服务水平，上线了智能客服、智能送达、数字化卷宗、区块链存证等一系列业务信息系统，发布全球首个 AI 仲裁秘书“仲小雯”，并完成首个无真人仲裁秘书的国际仲裁庭审，

通过批量智审的方式 24 小时全流程线上办结互联网金融案件，提高裁决文书准确率，不断推动仲裁业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为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支出 30,178.95 万元，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99%。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严格项目入库管理、紧贴我委年度工作计划、全面统筹预算安排，在保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尽量节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我委根据中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部门职能等编制部门年度整体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共设置了 4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 个重点工作任务、12 个绩效指标。

2. 预算执行方面。我委按照预算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严格经费开支审批流程，落实政府采购，定期通报各内设机构预算执行进度，全方面提升本部门预算管理水平。2023 年，我委全年预算支出 30,178.95 万元，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99%。

3. 信息公开方面。2023 年，我委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以及绩效相关信息，在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4. 绩效管理方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落实绩效

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绩效职责分工等工作。一是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和目标，提高指标设置的全面化、合理化、有效化，更好指导和衡量年度任务完成；二是定期通报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全程跟踪监控绩效运行，督促业务部门推进落实；三是依序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部门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5. 采购管理方面。我委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文件精神，熟悉掌握具体规定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制定相关采购内控制度，确保采购过程合法合规、确保政策规定不打折扣落实落地。

6.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一是规范国有资产日常管理，规范资产验收出入库、建卡登记、领用处置等工作程序，实现资产的条块化、归口化、专业化管理，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责任；二是完善资产信息系统登记，做好资产的统计、对账、年报、分析工作，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三是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不断盘活闲置资产，确保资产运转高效。

7. 运行成本方面。我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加强经费管理，严控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我委公用经费和

“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控制情况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相关政策培训、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采购管理中部分合同签订及备案滞后，时效性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相关政策培训及宣传，注重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采购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时限管理流程，提高采购管理中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